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从）〔2025〕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021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拟依托三期工程厂房配套建设的炼胶车间（二车间）、半钢子午胎车间（三车间）、自动物流成品库等建筑物，新增两条母炼线、一条终炼线、一条钢丝/纤维帘布两用压延生产线、两条4复合胎面压出生产线、一条内衬层生产线、三条钢丝圈挤出缠绕生产线等生产线与配套设备，主要采用炼胶、压延压

出、成型、硫化等生产工艺，新增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3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2#）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废水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部分尾水与初期雨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废气喷淋设施补充水，剩余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及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与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工作,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类标准。

(四)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的监测与预警工作。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